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2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立宝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：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9 日